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于 2022年 2月10日至2022年4月27日减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 塔") 股份 1,345.00 万股, 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 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 4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	票简称 东方铁塔		塔 股票代码			00254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无☑		
是否为	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3	芝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45.00			1.08%				
合 计		1,345.00			1.08%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 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_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96.1234	6.2667%	6,451.1234	5.18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6.1234	4.6590%	4,451.1234	3.5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6076%	2,000.0000	1.60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図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図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 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 公司股份的承诺	青形	是□ 否□							
7.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年4月28日